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和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51271-2017）相关规定，调整 2025 住房公积金年度（2025 年 7 月 1 日—2026 年 6 月 30 日）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年 7 月至 9 月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 2024 年度（自然年度）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计算。住房公积金月最高缴存基数按照不超过 2024 年度济宁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执

行，为 **24410** 元。月最低缴存基数不低于济宁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（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：任城区、兖州区、邹城市、曲阜市、微山县为 **2010** 元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任城区标准执行；泗水县、鱼台县、金乡县、嘉祥县、汶上县、梁山县为 **1820** 元）。灵活就业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单位调整缴存基数时应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》及调整后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，并提供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》电子版。表格可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